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為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

授信函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借款方)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為貸款方)訂立授信函(「**授信函**」)。根據授信函，中信銀行國際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或等值港幣及美元的循環貸款。本公司根據授信函項下的貸款的最終還款日期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不超過一(1)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授信函，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李學春先生，須對本公司的控股權維持在不少於51%。

於本公告日期，李學春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1.71%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義務繼續存在，本公司將在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興超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